

2018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船 (安全) (防火)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
建造的船舶)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6656
2.	修訂《商船 (安全) (防火)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 造的船舶) 規例》 B6656
3.	修訂第 1 條 (引稱、釋義及適用範圍) B6656
4.	修訂第 11 條 (消防員裝備) B6674
5.	修訂第 31 條 (貨艙內的固定式滅火布置) B6676
6.	修訂第 32 條 (對貨艙通風的特別規定) B6676
7.	修訂第 49 條 (對液貨艙的保護) B6678
8.	修訂第 75A 條 (直升機起落甲板) B6678
9.	修訂第 76 條 (主垂直防火區及水平防火區) B6680
10.	修訂第 78 條 (艙壁及甲板的耐火完整性) B6680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80 條 (在“A”級隔板上的開口) B6682
12.	修訂第 82 條 (通風系統) B6684
13.	修訂第 84 條 (對可能燃燒物料的限制) B6684
14.	修訂第 87 條 (對特種艙及滾裝貨艙的保護) B6688
15.	加入第 88A 條 B6688
	88A. 對某些貨艙的保護：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 B6688
16.	修訂第 91A 條 (直升機起落甲板) B6690
17.	修訂第 96 條 (在“A”級隔板上的開口) B6692
18.	修訂第 98 條 (通風系統) B6694
19.	修訂第 100 條 (對可能燃燒物料的限制) B6694
20.	加入第 104A 條 B6698
	104A. 對某些貨艙的保護：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 B6698
21.	修訂第 110 條 (逃生途徑) B6700
22.	修訂第 112A 條 (直升機起落甲板) B6700
23.	修訂第 119 條 (通風系統) B6702
24.	修訂第 121 條 (對可能燃燒物料的限制) B6702

《2018 年商船 (安全) (防火)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修訂) 規例》

2018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

B6654

條次	頁次
25.	修訂第 128A 條 (直升機起落甲板)B6706
26.	修訂第 129 條 (上層建築及甲板室的外部界面)B6708
27.	修訂第 136 條 (通風系統) B6710
28.	修訂第 143 條 (適用範圍及特別規定)B6710
29.	取代第 146 條B6714
	146. 罪行 B6714
30.	加入第 147 條B6716
	147. 若干條文屬消防裝置規例B6716
31.	修訂附表 14 (惰性氣體系統：標準規定) B6716

《2018 年商船 (安全) (防火)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安全) 條例》(第 369 章) 第 99、101、107、112 及 112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安全) (防火)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規例》

《商船 (安全) (防火)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Y)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31 條。

3. 修訂第 1 條 (引稱、釋義及適用範圍)

(1) 第 1(3) 條, “A”級隔板的定義, (c) 段——

廢除

“止; 及”

代以

“止;”。

(2) 第 1(3) 條, “A”級隔板的定義, (d) 段——

廢除

“不會較起始溫度增加多於攝氏 139 度”

代以

“，(就1998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不會較起始溫度增加多於攝氏139度，或(就1998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不會較起始溫度增加多於攝氏140度”。

- (3) 第1(3)條，“**A**”級隔板的定義，(d)段，在“鐘；”之後——
加入

“及”。

- (4) 第1(3)條，“**A**”級隔板的定義，在(d)段之後——
加入

“(e) 就1998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其所屬類型，屬主管機關按照《耐火測試程序規則》所認可者；”。

- (5) 第1(3)條，“**B**”級隔板的定義，(b)段——
廢除

“不會較起始溫度增加多於攝氏139度”

代以

“，(就1998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不會較起始溫度增加多於攝氏139度，或(就1998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不會較起始溫度增加多於攝氏140度”。

- (6) 第1(3)條，“**B**”級隔板的定義，(b)段——
廢除

“鐘；及”

代以

“鐘；”。

- (7) 第1(3)條，“**B**”級隔板的定義，(c)段，在“用；”之後——
加入

“及”。

- (8) 第1(3)條，**“B”級隔板**的定義，在(c)段之後——
加入

“(d) 就1998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其所屬類型，屬
主管機關按照《耐火測試程序規則》所認可者；”。

- (9) 第1(3)條，**中央控制站**的定義，(f)段——
廢除

“開關”

代以

“關閉”。

- (10) 第1(3)條——

廢除危險貨物的定義

代以

“**危險貨物** (dangerous goods) 指《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H)第1(1)條所界定的危險貨物；”。

- (11) 第1(3)條——

廢除非可能燃燒物料的定義

代以

“**非可能燃燒物料** (non-combustible material)——

- (a) 就1998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物料：在按照英國標準規格476：第4部：1970而進行的測試中加熱至攝氏750度的溫度時，不會燃燒多於10秒時間，亦不會使其

內部溫度或測試爐膛的溫度上升至較攝氏 750 度高出多於攝氏 50 度；或

- (b) 就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物料：按照《耐火測試程序規則》測定，在加熱至大約攝氏 750 度的溫度時，不會燃燒，亦不會產生數量足以自燃的易燃蒸氣；”。

- (12) 第 1(3) 條，**內設有限火警危險的家具及陳設的房間**的定義——

廢除 (c)、(d) 及 (e) 段

代以

- “(c) 房內所有帷幔、簾幕及其他懸掛的紡織物料——

(i) 就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均按照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1980 B 類性能的規定，具有抵抗火焰擴散的素質；或

(ii) 就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其抵抗火焰擴散的素質，均按照《耐火測試程序規則》測定為並不遜於質量為每平方米 0.8 公斤的羊毛的抵抗火焰擴散的素質；

- (d) 房內所有地板覆蓋物——

(i) 就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其表面均具有令處長滿意的抵抗火焰擴散的素質；或

- (ii) 就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其物料均具有低火焰蔓延特性；
- (e) 房內所有家具——
 - (i) 就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其襯墊部分均具有令處長滿意的抵抗燃點和抵抗火焰擴散的素質；或
 - (ii) 就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如屬襯墊家具，均按照《耐火測試程序規則》測定為具有抵抗燃點和抵抗火焰擴散的素質；及”。
- (13) 第 1(3) 條，**內設有限火警危險的家具及陳設的房間**的定義，在 (e) 段之後——
加入
“(f) 就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房內所有寢具組件，均按照《耐火測試程序規則》測定為具有抵抗燃點和抵抗火焰擴散的素質；”。
- (14) 第 1(3) 條，**標準耐火測試**的定義——
廢除
“指有關”
代以
“指——
(a) 就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將有關”。
- (15) 第 1(3) 條，**標準耐火測試**的定義，(a) 段，在“925 度；”之後——
加入
“或”。

(16) 第1(3)條，**標準耐火測試**的定義，在(a)段之後——
加入

“(b) 就1998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測試：按照《耐火測試程序規則》提述的測試方法，將有關的艙壁或甲板的試件在測試爐膛內暴露於大約與標準時間溫度曲線相應的溫度；”。

(17) 第1(3)條——

廢除《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的定義。

(18) 第1(3)條——

(a) 在**1994年10月後建造的船舶**的定義之後——
加入

“**1998年前建造的船舶** (pre-1998 ship) 指在1998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1998年後建造的船舶 (post-1998 ship) 指在1998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 指屬以下公約的締約成員的國家：於1974年11月1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指——

(a) 處長；或

(b) 屬公約國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

可能燃燒物料 (combustible material) 指不屬非可能燃燒物料的材料；

低火焰蔓延特性 (low flame spread characteristics) 就某物料而言，指被如此描述的該物料，而該物料按照《耐火測試程序規則》測定為能夠充分限制火焰蔓延；

改動 (alteration) 就**建造**的定義而言，指任何重大修理、改動或修改；

《固體散裝貨規則》 (IMSBC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藉 MSC.268(85) 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Maritime Solid Bulk Cargoes Code”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直升機設施 (helicopter facility) 具有國際海事組織藉 A.855(20) 號決議通過的《船上直升機平台設施標準》(此為“Standards for On-board Helicopter Facilities”的譯名) 所給予的涵義；

建造 (constructed) 就某船舶而言，指處於以下階段——

- (a) 安放該船舶的龍骨；
- (b)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及該船舶的裝配已開始，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以較少者為準；
- (c) 如該船舶只經過一次改動——開始進行該次改動；或

- (d) 如該船舶經過多於一次改動——開始進行最近一次改動；

《耐火測試程序規則》(Fire Test Procedures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藉 MSC.61(67) 號決議通過的《國際耐火測試程序應用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Application of Fire Test Procedures”的譯名)；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藉 MSC.122(75) 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第 II-1 章指明版》(specified Chapter II-1)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II-1 章，該章並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以下文書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 (a)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此為“the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
- (b) 1988 年 11 月 11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
- (c) MSC.1(XLV) 號決議、MSC.2(XLV) 號決議、MSC.6(48) 號決議、MSC.11(55) 號決議及 MSC.12(56) 號決議；
- (d) 1988 年 11 月 9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就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第 1 號決議》(此為

- “Resolution 1 of the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on the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的譯名)；
- (e) MSC.13(57) 號決議、MSC.19(58) 號決議、MSC.26(60) 號決議及 MSC.27(61) 號決議；
 - (f) 1995 年 11 月 29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第 1 號決議》(此為“Resolution 1 of the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及
 - (g) MSC.47(66) 號決議、MSC.57(67) 號決議及 MSC.65(68) 號決議；

《第 II-2 章指明版》 (specified Chapter II-2)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II-2 章，該章並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以下文書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 (a)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此為“the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
- (b) 1988 年 11 月 11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
- (c) MSC.1(XLV) 號決議、MSC.6(48) 號決議、MSC.13(57) 號決議、MSC.22(59) 號決議、MSC.24(60) 號決議、MSC.27(61) 號決議及 MSC.31(63) 號決議；

- (d) 1995 年 11 月 29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第 1 號決議》(此為“Resolution 1 of the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 及
 - (e) MSC.57(67) 號決議;”。
- (19) 第 1(3A) 條, 在“第 (3)”之後——
加入
“及 (5)”。
- (20) 第 1(4) 條——
廢除 (e) 及 (f) 段
代以
“(e)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f) 《固體散裝貨規則》;”。
- (21) 第 1(5)(b)(ii)(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2) 在第 1(5)(b)(ii) 條之後——
加入
“(iii)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4. 修訂第 11 條 (消防員裝備)

- (1) 第 11(1)(b)(iii) 條, 在“在運載”之前——
加入

“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

(2) 在第 11(1) 條之後——

加入

“(1A) 凡——

- (a)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的樓梯圍封間，構成獨立的主垂直防火區；或
- (b) 在有關船舶的前端或後端的主垂直防火區，並不包含在第 78(3)(b) 條歸類為第 (6)、(7)、(8) 或 (12) 類的艙間，

則第 (1)(b)(iii) 款並不就該圍封間或防火區而適用。”。

5. 修訂第 31 條 (貨艙內的固定式滅火布置)

(1) 第 31(1) 條，在“危險貨物”之後——

加入

“(《第 II-2 章指明版》第 53.1.2 條所提述者)”。

(2) 第 31(2)(b) 條——

廢除

“任何”

代以

“1998 年前建造的”。

6. 修訂第 32 條 (對貨艙通風的特別規定)

在第 32(2) 條之後——

加入

“(3)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的所有通風開口，均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53.2.5 條指明的安全規定。”。

7. 修訂第 49 條 (對液貨艙的保護)

在第 49(8) 條之後——

加入

“(9) 500 噸或以上並屬第 VII(T) 類的液貨船，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59.5 條對設置量度易燃蒸氣濃度的儀器所指明的規定。”。

8. 修訂第 75A 條 (直升機起落甲板)

(1) 第 75A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第 (2)、(3) 及 (4) 款適用於有直升機起落甲板的 1992 年後建造的船舶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除外)。”。

(2) 在第 75A(1) 條之後——

加入

“(1A) 第 (5) 款適用於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

(3) 在第 75A(4) 條之後——

加入

“(5) 凡在船舶上設置直升機設施，則須按照國際海事組織藉 A.855(20) 號決議通過的《船上直升機平台設施標準》(此為“Standards for On-board Helicopter Facilities”的譯名) 設置該等設施。”。

9. 修訂第76條(主垂直防火區及水平防火區)

(1) 第76(1A)條——

廢除

在“數值。”之後的所有字句。

(2) 在第76(1A)條之後——

加入

“(1B) 如屬以下情況，第(1A)款提述的“A-60”級隔板可降至“A-0”級隔板——

(a) 就1994年10月後建造的船舶(1998年後建造的船舶除外)而言——在第78(3)(b)條歸類為第(5)、(9)或(10)類的艙間，設在該隔板的其中一面；或

(b) 就1998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

(i) 在第78(3)(b)條歸類為第(5)、(9)或(10)類的艙間，設在該隔板的其中一面；或

(ii) 該隔板的兩面均設有燃油艙。”。

10. 修訂第78條(艙壁及甲板的耐火完整性)

(1) 第78(1)條——

廢除

在“(5)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及以下列表訂明的標準——

(a) 就1998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本條中的表1、2、2A、3、4及4A；或

(b) 就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第 II-2 章指明版》第 26 條中的表 26.1 及本條中的表 4A。”。

(2) 第 78(3)(a) 條——

廢除

“表 2A 適用於在任何 1994 年 10 月後建造的船舶”

代以

“表 2A 適用於在任何 1994 年 10 月後建造的船舶(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除外)”。

(3) 第 78 條，表 2A，在“船舶”之後——

加入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除外)”。

11. 修訂第 80 條(在“A”級隔板上的開口)

(1) 第 80(6B)(a) 條，在“船舶”之後——

加入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除外)”。

(2) 在第 80(6B) 條之後——

加入

“(6C)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30.4 條對防火門所指明的操作規定。”。

(3) 第 80(8) 條——

廢除

“規定。”

代以

“規定。就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

(4) 第 80(8) 條——

廢除

“影響。”

代以

“影響。就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A”級完整性的規定不適用於外門，但《第 II-2 章指明版》第 30.6 條提及的門除外。”。

12. 修訂第 82 條 (通風系統)

第 82(6)(c)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導管用以下物料建造——

- (A) 就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在顧及火警危險後屬適合的物料；或
- (B) 就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具有低火焰蔓延特性的物料；”。

13. 修訂第 84 條 (對可能燃燒物料的限制)

(1) 第 84(2)(d) 條——

廢除

“甲板的基層覆蓋物”

代以

“在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上，甲板基層覆蓋物的物料，”。

(2) 第 84(2)(d) 條——

廢除

“及”。

- (3) 在第 84(2)(d) 條之後——

加入

“(da) 在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上，《第 II-2 章指明版》第 34.8 條提述的甲板基層覆蓋物的物料，須為主管機關按照《耐火測試程序規則》批准的物料；及”。

- (4) 第 84(3)(a)(iii) 條——

廢除

“及”。

- (5) 第 84(3)(a)(iv) 條，在“與隔熱”之前——

加入

“就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

- (6) 在第 84(3)(a)(iv) 條之後——

加入

“(v) 就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用於冷卻服務系統的、與隔熱物一併使用的防潮層及黏合劑，以及用於該等系統的喉管裝置的隔熱物，前提是——

(A) 其數量須減至最少；及

(B) 其外露表面的物料須具有低火焰蔓延特性；及”。

- (7) 第 84(3)(b) 條——

廢除

在“其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終飾——

- (i) 就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須不能產生過量的煙霧及有毒生成物；或
- (ii) 就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34.7 條指明的規定。”。

14. 修訂第 87 條 (對特種艙及滾裝貨艙的保護)

在第 87(1)(ab) 條之後——

加入

- “(ac) 在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上，如設有燃油艙的艙間位於特種艙之下，則該艙間與該特種艙之間的甲板的完整性，可降至“A-0”級標準；”。

15. 加入第 88A 條

在第 88 條之後——

加入

“88A. 對某些貨艙的保護：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

- (1) 本條適用於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
- (2) 凡船舶的貨艙擬用作運載汽車 (其油缸內備有燃料者)，則該貨艙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38.5 條對固定開口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 (3) 船舶的滾裝貨艙，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38-1.1 條對結構保護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 (4) 船舶的封閉式滾裝貨艙及開放式滾裝貨艙，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38-1.2 及 38-1.3 條對防火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 (5) 第 (4) 款不適用於擬用作運載汽車 (其油缸內備有燃料者) 的——
 - (a) 特種艙；或
 - (b) 滾裝貨艙。”。

16. 修訂第 91A 條 (直升機起落甲板)

- (1) 第 91A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第 (2)、(3) 及 (4) 款適用於有直升機起落甲板的 1992 年後建造的船舶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除外)。”。

- (2) 在第 91A(1) 條之後——

加入

“(1A) 第 (5) 款適用於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

- (3) 在第 91A(4) 條之後——

加入

“(5) 凡在船舶上設置直升機設施，則須按照國際海事組織藉 A.855(20) 號決議通過的《船上直升機平台設施

標準》(此為“Standards for On-board Helicopter Facilities”的譯名)設置該等設施。”。

17. 修訂第 96 條(在“A”級隔板上的開口)

(1) 第 96(6A)(a) 條，在“船舶”之後——

加入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除外)”。

(2) 在第 96(6A) 條之後——

加入

“(6B)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30.4 條對防火門所指明的操作規定。”。

(3) 第 96(8) 條——

廢除

“規定。”

代以

“規定。就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

(4) 第 96(8) 條——

廢除

“影響。”

代以

“影響。就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A”級完整性的規定不適用於外門，但《第 II-2 章指明版》第 30.6 條提述的門除外。”。

18. 修訂第98條(通風系統)

- (1) 第98(6)(c)條——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導管用以下物料建造——

(A) 就1998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在顧及火警危險後屬適合的物料；或

(B) 就1998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具有低火焰蔓延特性的物料；”。

- (2) 在第98(11)條之後——

加入

“(12) 就1998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第II-2章指明版》第16.11.1及16.11.2條提述的通風布置，須按照《耐火測試程序規則》予以測試。”。

19. 修訂第100條(對可能燃燒物料的限制)

- (1) 第100(2)(d)條——

廢除

“甲板的基層覆蓋物”

代以

“在1998年前建造的船舶上，甲板基層覆蓋物的物料，”。

- (2) 第100(2)(d)條——

廢除

“及”。

- (3) 在第100(2)(d)條之後——

加入

- “(da) 在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上，《第 II-2 章指明版》第 34.8 條提述的甲板基層覆蓋物的物料，須為主管機關按照《耐火測試程序規則》批准的物料；及”。
- (4) 第 100(3)(a)(iii) 條——
廢除
“及”。
- (5) 第 100(3)(a)(iv) 條，在“與隔熱”之前——
加入
“就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
- (6) 第 100(3)(a)(iv) 條，在“的；”之後——
加入
“及”。
- (7) 在第 100(3)(a)(iv) 條之後——
加入
“(v) 就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用於冷卻服務系統的、與隔熱物一併使用的防潮層及黏合劑，以及用於該等系統的喉管裝置的隔熱物，前提是——
(A) 其數量須減至最少；及
(B) 其外露表面的物料須具有低火焰蔓延特性；”。
- (8) 第 100(3)(b) 條——
廢除
在“其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終飾——

- (i) 就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須不能產生過量的煙霧及有毒生成物；或
- (ii) 就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34.7 條指明的規定。”。

20. 加入第 104A 條

在第 104 條之後——
加入

“104A. 對某些貨艙的保護：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

- (1) 本條適用於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
- (2) 凡船舶的貨艙擬用作運載汽車 (其油缸內備有燃料者)，則該貨艙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38.5 條對固定開口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 (3) 船舶的滾裝貨艙，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38-1.1 條對結構保護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 (4) 船舶的封閉式滾裝貨艙及開放式滾裝貨艙，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38-1.2 及 38-1.3 條對防火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 (5) 第 (4) 款不適用於擬用作運載汽車 (其油缸內備有燃料者) 的——
 - (a) 特種艙；或
 - (b) 滾裝貨艙。”。

21. 修訂第 110 條 (逃生途徑)

- (1) 第 110(5A) 條——

廢除

在“船舶上，”之後而在“逃生途徑”之前的所有字句。

- (2) 在第 110(5B) 條之後——

加入

“(5C) 運載多於 36 名乘客的客船，其船員起居範圍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28.1.11 條對應急照明所指明的技術規定。”。

22. 修訂第 112A 條 (直升機起落甲板)

- (1) 第 112A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第 (2)、(3) 及 (4) 款適用於有直升機起落甲板的 1992 年後建造的船舶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除外)。”。

- (2) 在第 112A(1) 條之後——

加入

“(1A) 第 (5) 款適用於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

(3) 在第112A(4)條之後——

加入

“(5) 凡在船舶上設置直升機設施，則須按照國際海事組織藉A.855(20)號決議通過的《船上直升機平台設施標準》(此為“Standards for On-board Helicopter Facilities”的譯名)設置該等設施。”。

23. 修訂第119條(通風系統)

(1) 第119(4)(c)條——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導管用以下物料建造——

(A) 就1998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在顧及火警危險後屬適合的物料；或

(B) 就1998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具有低火焰蔓延特性的物料；”。

(2) 在第119(9)條之後——

加入

“(10) 就1998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第II-2章指明版》第16.11.1及16.11.2條提述的通風布置，須按照《耐火測試程序規則》予以測試。”。

24. 修訂第121條(對可能燃燒物料的限制)

(1) 第121(2)條——

廢除

“在起居艙、服務艙及控制站內，甲板的基層覆蓋物”

代以

“在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上，在起居艙、服務艙及控制站內，甲板基層覆蓋物的物料，”。

- (2) 在第 121(2) 條之後——

加入

“(2A) 在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上，《第 II-2 章指明版》第 49.3 條提述的甲板基層覆蓋物的物料，須為主管機關按照《耐火測試程序規則》批准的物料。”。

- (3) 第 121(3) 條，在“在起居艙”之前——

加入

“在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上，”。

- (4) 在第 121(3) 條之後——

加入

“(3A) 在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上，用於外露內部表面的油漆、清漆及其他終飾，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49.2 條指明的規定。”。

- (5) 第 121(4)(a) 條，在“隔熱物料須”之前——

加入

“在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上，”。

- (6) 在第 121(4)(a) 條之後——

加入

“(ab) 在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上，隔熱物料須屬非可能燃燒物料，但就下列者除外——

- (i) 貨艙；

- (ii) 服務艙的冷藏艙室；及
- (iii) 用於冷卻服務系統的、與隔熱物一併使用的防潮層及黏合劑，以及用於該等系統的喉管裝置的隔熱物，前提是——
 - (A) 其數量須減至最少；及
 - (B) 其外露表面的物料須具有低火焰蔓延特性。”。

25. 修訂第128A條(直升機起落甲板)

- (1) 第128A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第(2)、(3)及(4)款適用於有直升機起落甲板的1992年後建造的船舶(1998年後建造的船舶除外)。”。

- (2) 在第128A(1)條之後——

加入

“(1A) 第(5)款適用於1998年後建造的船舶。”。

- (3) 在第128A(4)條之後——

加入

“(5) 凡在船舶上設置直升機設施，則須按照國際海事組織藉A.855(20)號決議通過的《船上直升機平台設施標準》(此為“Standards for On-board Helicopter Facilities”的譯名)設置該等設施。”。

26. 修訂第 129 條 (上層建築及甲板室的外部界面)

(1) 在第 129(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上，將起居艙圍封的上層建築及甲板室的外部界面，包括支承該等起居艙的懸伸甲板，均須用鋼建造。”。

(2) 第 129(4) 條——

廢除

在“啟) 式。”之後的所有字句。

(3) 在第 129(4) 條之後——

加入

“(5) 在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上，位於主甲板上第一層的窗及舷窗，須裝有用鋼或其他同等物料造成的內部罩蓋。

(6) 在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上，窗及舷窗 (操舵室窗除外)，須建造至“A-60”標準。

(7) 在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上，由管隧通往主泵房的永久通道，須裝有水密門，而該水密門須符合《第 II-1 章指明版》第 25-9.2 條及《第 II-2 章指明版》第 56.9 條指明的規定。”。

27. 修訂第 136 條 (通風系統)

(1) 第 136(4)(c)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導管用以下物料建造——

(A) 就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在顧及火警危險後屬適合的物料；或

(B) 就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具有低火焰蔓延特性的物料；”。

(2) 在第 136(9) 條之後——

加入

“(10) 就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第 II-2 章指明版》第 16.11.1 及 16.11.2 條提述的通風布置，須按照《耐火測試程序規則》予以測試。”。

28. 修訂第 143 條 (適用範圍及特別規定)

(1) 第 143(1) 條——

廢除

在“符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1AA) 款所列的保護規定。”。

(2) 在第 143(1) 條之後——

加入

“(1AA) 有關規定是——

- (a) 就 1998 年前建造的船舶而言——第 (4)、(5)、(6)、(7)、(8)、(9)、(10)、(11) 及 (12) 款以及本條中的表 11、12 及 13 指明的規定；或
- (b) 就 1998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第 II-2 章指明版》第 54.1 及 54.2 條以及表 54.1、54.2 及 54.3 指明的規定。”。
- (3) 第 143(1A)(b) 條——
- 廢除
-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2 章”
- 代以
- “《第 II-2 章指明版》”。
- (4) 第 143(2) 條——
- 廢除
-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
- 代以
-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 (5) 第 143(4) 條——
- 廢除
- “列表”
- 代以
- “本條中的表 11、12 及 13”。
- (6) 第 143(7) 條——
- 廢除
-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所指明”
- 代以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指明的危險貨物”。

- (7) 第 143 條，表 12，註 g——

廢除

在“出版的”之後而在“何者”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或《固體散裝貨規則》(視”。

- (8) 第 143 條，表 12，註 h——

廢除

在“如”之後而在“規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固體散裝貨規則》”。

- (9) 第 143 條，表 13，註 o——

廢除

在“載於”之後而在“何者”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或《固體散裝貨規則》(視”。

29. 取代第 146 條

第 14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46. 罪行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 10(5)、(7)、(8)(b) 或 (9)(b)、11、37、39(7)、53、69、72A、101(1)(c)、110、122(3)、125、139(3)、142 或 143(6)(j)、(k) 或 (m) 條遭違反，該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30. 加入第147條

在第146條之後——

加入

“147. 若干條文屬消防裝置規例

就本條例第44條而言，第3、4、5、6、7、8、9、9A、10(第(5)、(7)、(8)(b)及(9)(b)款除外)、12、15、16、17、29、30、31、32、33、34、35、35A、36、38、39(第(1)及(7)款除外)、43(第(1)款除外)、49、50、50A、51、52、54(第(1)款除外)、59、60、61、62、63、64、65、66、67、70、71、72、73、75、75A、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8A、89、91、91A、92、93、94、95、96、97、98、99、100、101(第(1)(c)款除外)、102、103、104、104A、105、112、112A、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第(3)款除外)、123、124、128、128A、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第(3)款除外)、140、141及143(第(6)(j)、(k)及(m)款除外)條，屬消防裝置規例。”。

31. 修訂附表14(惰性氣體系統：標準規定)

附表14，在第(11)(b)(i)段之後——

加入

“(ia) 就1998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控制系統須明確顯示有關的閥的操作狀況。”。

《2018 年商船(安全)(防火)(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018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

B67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8 年 12 月 4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Y)。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實施於1974年11月1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II-2章的規定,該章並經國際海事組織於1996年12月5日通過的MSC.57(67)號決議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在1984年9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間建造的船舶。
3. 本規例修訂**危險貨物**的定義。本規例亦廢除對一條已廢除的法例的過時提述,而代以對《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有關條文的提述。
4. 此外,本規例就新加入的規定訂立罪行,並將屬於消防裝置規例(就《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44條而言者)的條文和其他條文予以區分而修改罪行條文。